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有條件授出共 24,200,000 份購股權予若干承授人。

授予其中兩位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上述兩位承授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 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之規定作出。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如該計劃之規則所定義)(「承授人」)授出共 24,2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42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4,200,000(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38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日期 : 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分兩批行使：
- (i) 首50%的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予以行使；及
 - (ii) 餘下50%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即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予以行使。

購股權將於有關行使期終止時失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u>承授人名稱</u>	<u>於本公司/本集團職位</u>	<u>所授出購股權數目</u>
王誼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	4,000,000
惠紅燕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2,336,000

於授出 24,200,000 份購股權中，下列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將導致於授出日期，其因行使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本的 1%：

<u>承授人名稱</u>	<u>於本公司/本集團職位</u>	<u>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數目</u>	<u>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出股本之百分比</u>
王誼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	4,000,000	1.65%
鄧闖平先生	本集團總裁助理	2,880,000	1.1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4)條規定，任何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上述承授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haijüng.com。